

工伤认定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 (一) 故意犯罪的；
-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环保小常识

环保知识

- 1、顺手关水龙头。洗手擦肥皂时，要关上水龙头。不要开着龙头用长流水洗碗洗衣服。看见漏水的龙头一定要拧紧它。
- 2、一水多用，尽量使用二次水。例如，淘米或洗菜的水可以浇花；洗脸、洗衣后的水可以留下来擦地、冲厕所。多淋浴，沐浴节水且更卫生。
- 3、拒绝过度包装。过度包装加重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增加了垃圾量，污染了环境。
- 4、自带菜篮买菜。买东西时少领取塑料购物袋，上街购物时带上布袋子或菜篮子。
- 5、不要让电视机长时间处于待机状态。待机状态时，实际并没有完全切断电源。每台彩电待机状态耗电约1.2瓦/小时。
- 6、用温水煮饭。用温水煮饭，可省电30%。
- 7、争做公交族或自行车族。这样既可节约汽油，又可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带来的大气污染，还可以缓解交通堵塞。
- 8 选购绿色食品。很多蔬菜水果都喷洒过农药、化肥。这样的食品会危害健康和智力。



安全生产责任大

安康小文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等等安全之类的标语、口号，可以看出，安全生产对于企业意味着什么？这就是在提醒我们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必须重视细节，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做好安全措施，如：戴好安全帽，系好保险带等。反之，为图省事，有章不遵，有规不依。一项安全帽，一根保险带的忽略，就会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之所以出现这类安全事故，根本原因就在于一些人员对于这些所谓“小事”不屑一顾，心存侥幸，放松警惕，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作业中，对安全操作缺乏维护的自觉性，总是违反操作规程，把安全置于脑后，最终付出了血的代价。

平时，我们在工作中强调最多的是“安全”，我们讲得最多的也是“安全”，问题出得最多的仍是安全方面。可以说，思想上不重视，行动上不落实，事故隐患不消，思想病根不除，是安全之大忌，是安全之大敌。有些事故看似是偶然，但对于明摆着的安全隐患，如果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整改，而是视规章于不顾，我行我素，违章操作，出事故必定是必然。安全工作无小事，做好安全工作，我们必须从一点一滴做起，有人对“小”的问题视而不见，有人认为“小”问题不会引起大问题，因而对一些“小”隐患，只是简单说说，或者避而不谈，须知，小隐患可能酿成大事故，小问题关系大安全。可谓是“小洞时不补，大洞时吃苦”。

我们制定了完善齐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规定，如“岗位安全作业基准”等，但内容再好的规章制度，要是不去认真贯彻、不去积极落实，只能是纸上谈兵，形同虚设。因此，再多、再好的规章制度关键在于很好地贯彻落实。不要以为把规章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喊在嘴上就万事大吉、高枕无忧了，而应该把它从纸上、墙上“请”下来，“贴”在每个人的内心处，“走”进每个人的生活中，“写”在每个人的行动上。在思想上老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不能有一丝的满足懈怠，不能有半点的麻痹大意。对于安全规章制度我们一定要认真对照执行，重在抓制度的贯彻落实，重在抓人的思想觉悟，重在抓人的行为规范。只有安全规章变成每个人思想上、行动上的自觉行动，安全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安全工作才能真正做到安全。



常戴安全帽 生命最重要 赵玉宝



第四届浪漫樱花节花絮

